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3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名，代表股份 324,227,8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43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19 名，代表公司股份 14,548,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4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股份 324,022,9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178%。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204,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24,042,04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反对 185,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62,84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29%；反对 185,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7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24,042,04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反对 185,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62,84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29%；反对 185,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7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23,328,57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6%；反对 899,27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49,37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189%；反对 899,27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1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4,068,04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7%；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88,84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16%；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4%；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23,328,57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6%；反对 899,27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49,37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189%；反对 899,27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1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4,042,04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反对 185,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62,84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29%；反对 185,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7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 14,445,2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59%；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88,84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16%；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4%；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宋金启回避表决；同意 3,727,51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892%；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0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671,07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86%；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14%；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 14,445,2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59%；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88,84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16%；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4%；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 14,445,2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59%；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88,84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16%；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4%；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 14,445,2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59%；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88,84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16%；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4%；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关于与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 14,445,2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59%；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88,84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16%；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4%；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24,042,04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反对 185,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62,84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29%；反对 185,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7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 14,419,2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78%；反对 185,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62,84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29%；反对 185,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7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19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3,354,57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7%；反对 873,27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75,37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76%；反对 873,27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24%；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 14,445,2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59%；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88,84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16%；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4%；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 14,445,2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59%；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88,84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16%；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4%；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4,068,04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7%；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88,84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16%；反对 159,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4%；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横江厦工业一路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6 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永洪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7,114,0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02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均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7,669,8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45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9,444,1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573%。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浩律师、陈晓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694,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971%；反对 169,419,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069,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7%；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007,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069,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7%；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878,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800%；反对 170,235,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2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53,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00%；反对 923,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684,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956%；反对 169,429,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059,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3%；反对 1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888,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814%；反对 170,225,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63,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04%；反对 913,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6,997,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1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059,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3%；反对 1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6,190,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6%；反对 923,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53,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00%；反对 923,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6,997,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1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059,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3%；反对 1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007,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069,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7%；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007,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069,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7%；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007,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069,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7%；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00 在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7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00。董事封雪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54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57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41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0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4,132,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18%；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4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531,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5586%；反对 4,013,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441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31,000 股，反对 4,013,40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531,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5586%；反对 4,013,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441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31,000 股，反对 4,013,40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3,531,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5586%；反对 4,013,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441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31,000 股，反对 4,013,40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500,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4941%；反对 4,044,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05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00,300 股，反对 4,044,10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79,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4497%；反对 4,013,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4414%；弃权 51,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79,200 股，反对 4,013,400 股，弃权 51,80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79,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4497%；反对 4,013,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4414%；弃权 51,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79,200 股，反对 4,013,400 股，弃权 51,80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99,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2810%；反对 4,093,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6101%；弃权 51,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99,000 股，反对 4,093,600 股，弃权 51,8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马茜芝、姚轶丹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4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7,168,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7,168,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19	赖爱梅
2	01*****006	孙清焕
3	01*****306	易亚男
4	01*****580	孙清焕
5	01*****512	林文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咨询联系人：李冠群、甄志辉

咨询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传真电话：0760-89828888 转 99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